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介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吳介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介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為各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95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7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敘明被告為累犯，於前案執行完畢不久即再犯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目的、保護法益均不相同，是否能以被告前案執行完畢而認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有主觀特別惡性，尚有可疑，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隨意竊取他

人物品，實無足取；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攤販，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之生活狀況(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目的、保護法益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沒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至(四)所載被告竊取物品數額均未記載明確，因此部分別無其餘證據可資認定實際數量，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均認定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至(四)所竊取物品之數量均單一，即就聲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竊物品為「保溫餐盒1盒」，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竊物品為「安全帽1頂、購物袋1個(內含海報1張、有線耳機1副、水壺1個、手套1雙)」，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竊物品為「購物袋1個(內含素食火腿1條、榴槤1盒)」，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竊物品為「編織袋1個(內含餅乾1盒、Air Pods充電盒1個)」，核屬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被害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宣告刑及沒收                                                                                               |
|----|----------------|------------------------------------------------------------------------------------------------------|
| 1  | 詳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 吳介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保溫餐盒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詳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 吳介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安全帽壹頂、購物袋壹個(內含海報壹張、有線耳機壹副、水壺壹個、手套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詳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 吳介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                                                                                     |

|   |                |                                                                                             |
|---|----------------|---------------------------------------------------------------------------------------------|
|   |                |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購物袋壹個(內含素食火腿壹條、榴槤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詳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 吳介吉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編織袋壹個(內含餅乾壹盒、Air Pods充電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